

102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 樓中央區 901 會議室

主席：許副局長敏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陳瓊瑤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按社會局 102 年 3 月 5 日函送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 CEDAW 法規檢視第二階段第 1 次專案會議紀錄，要求本局於「檢視簡表」中附註「已於 102 年 0 月 0 日本局(處)第 0 次性平專案小組審查通過」等文字，雖然前以 E-MAIL 請劉委員及李委員協助檢視本局 CEDAW 自治規則檢視與提供意見，惟經與社會局確認仍須再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確認，故召開本次會議，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位委員檢視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本局「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洽公便民停車收費標準」等 12 案是否符合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法規及行政措施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有關本局 CEDAW 法規檢視第二階段送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審議者計有「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洽公便民停車收費標準」、「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、「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」、「臺北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」、「臺北市聯合婚禮參加辦法」、「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」、「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臺北市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」、「臺北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」、「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辦法」等 12 項自治規則，如附件。另本局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法規及行政措施-檢視簡表如附件，請各位委員協助檢視現行自治規則是否符合 CEDAW 規範。

決議：請各科室依委員意見修正，另行政措施檢視部分，因檢核表未提供委員先行檢視，且部分科室尚未完成填寫，為方便科室同仁對於 CEDAW 條文和一般性建議事項，請郭秘書將 CEDAW 條文內容及一般性建議於本局張貼區提供同仁下載檢視，並請未完檢視各科室於 4 月 17 日完成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